

< 存款 >

欢迎选择 ADMIS Hong Kong Limited 为阁下服务，阁下可以从以下途径存入阁下的款项：

1) 银行电汇 / 转帐

所有通过香港结算所自动转帐系统交收凡转帐，均视作可即时使用的款项。

为确保阁下的汇款得到快速的处理，请于汇款指示上清楚列明阁下的帐户名称和帐号。请于转帐完成后，将银行转帐收据或汇款单据传真至 (852) 2522-1082。

以下是本公司的银行户口号码及汇款所需资料：

SWIFT 编号 : HSBCHKHCHK
受款银行 : 香港上海汇丰银行有限公司
受款公司 : ADMIS Hong Kong Limited

澳币	A/C No.: 004-511-316697-203
英镑	A/C No.: 004-511-316697-202
加币	A/C No.: 004-511-316697-204
欧元	A/C No.: 004-511-316697-220
港元	A/C No.: 004-511-316697-001
日圆	A/C No.: 004-511-316697-207
星加坡元	A/C No.: 004-511-316697-216
美元	A/C No.: 004-511-316697-201

2) 香港银行本票

银行本票抬头请写上“**ADMIS Hong Kong Limited**”。所有经本地持牌银行签发的本票均视作可实时使用的款项。

3) 个人支票

客户持有的个人划线支票，抬头请写上“**ADMIS Hong Kong Limited**”。

注意： 如非经本地持牌银行发出的本票或支票款项可能需要三至四星期的交收时间才可作正常使用。客户并不可于此段交收时间内提取任何还未妥善交收的款项。

**** 首次开户存款最低款额为 港元\$100,000 或 美元\$13,000 ** †**

† Subject to variation

Updated on May 24, 06